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六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燦為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請任命劉思誠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秘書伍文祺陳明科員汪楫寶朱維敏另有任用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楫寶朱維敏為司法院秘書張大賓齊書堂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五

公布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條例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五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陽含崇為本院科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七

委任吳紹祖等為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七

委任呂彥侯為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七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為准文官處函轉中央黨部核復法院製裁新聞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由(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七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奉國府令發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由(附規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九

解釋

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能否仍可被選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一
解釋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一一

裁判

民事判決

劉綸珣等與鄭孝召等因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一三
焦仙洲與莊義達因請求賠償股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一五
林襟宇與洪呂甫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一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九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

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第二十一條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二條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燦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劉思誠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祕書伍文祺陳明科員汪楫寶朱維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楫寶朱維敏爲司法院祕書張大賓齊書堂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號

府令

六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陽含崇爲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任吳紹祖羅翌剛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任呂彥俟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九八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四日訓令(第四四一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下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法抑適用出版法祈核示等情一案並經解釋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等因除由會令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等因本院以此案尙有應行聲明之處呈請

國民政府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准函轉司法院呈覆各節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釋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紀載一經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經簽奉常務委員批照復並將全案通函各省市黨部知照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函復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轉知等因函行到院准此除函由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漢口市黨部原呈一件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抄件

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刑法抑適用出版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漢口明報編輯人陶俊三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新聞機關根據出版法而成立新聞紙登載之事項出版法第四章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亦明白限制但除上述條文以外之合法紀載其當事人認爲失實時若不履行同法第二章第十四條之手續請求更正或辯駁而逕向法院告訴新聞紙之編輯人遇此種事件時是否應捨出版法而就普通民刑法之裁判前此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一各法院遇上述訴訟時究應採用出版法之條文抑採用普通民刑法之條文以審判之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二竊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出版法既經明白限制新聞紙之記載復規定行政處分及罰則兩章是關於新聞紙之一切記載是否違法及違法後之處罰自應以出版法爲依歸惟未蒙明令解釋法院方面每專以普通民刑法法爲準繩而置出版法於不顧致新聞紙之編輯人發刊新聞有動輒得咎無所適從之困難似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 中央明令解釋並咨行國民政府司法部轉飭武漢各法院知照實爲法便等情據此竊查自出版法公布施行以來新聞紙雜誌主管機關對新聞紙雜誌編輯人或發行人如有處分之處一切以出版法爲依歸惟法院對於出版法置若罔聞對於新聞記者之裁制每依普通民刑法辦理影響所及糾紛迭起該陶俊三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特爲轉呈敬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賀衷寒 吳紹澍 楊興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九九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茲有監察院呈請依法懲戒地方軍政領袖名義之案件奉批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政務官懲戒機關爲國民政府惟從前係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任命者爲政務官現各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等概由行政院提請任命並不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是否仍應作爲政務官不無疑義至軍事長官如總指揮軍長師長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及各綏靖主任清鄉剿匪邊防司令長官等如被彈劾應送何項懲戒機關審議在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均無明文應請中央政治會議一併核示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除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機關業經審查完竣提由本會議第三一七次及第三一九次會議先後決議有案並於上年八月二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外其關於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送何機關審議一節茲復據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再行錄案函復請煩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擬具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共十四條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開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錄案函請查照等由到府除指令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抄發該會會務規程令仰轉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為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 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 第十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秘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九四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二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

『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為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

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九五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附帶民事訴訟及人事訴訟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任代理人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代電稱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是否依照刑事管轄抑照民事管轄分別受理於此有兩說甲說(十九年八月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謂附帶民事訴訟無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例如侵佔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爲刑訴法所明定如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原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其上訴法院則爲地方法院合議庭方符法例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即爲獨立民事訴訟應收審判費(十一年七月司法部電覆特區高審廳第二三三號)其事務管轄應照民事事物管轄不能仍照刑事事物管轄例如強盜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如歸地方民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原無問題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訴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祇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請求在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爲民訴法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援大理院七上年字一一五五號判例予以照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裁判

民事判決

●劉綸珣等與鄭孝召等因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煙價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裁判要旨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若爲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公同共有之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依通行慣例本得由其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法院本於此等人辯論所爲之裁判苟已確定對於全體亦有效力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得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餘略)

上訴人劉綸珣年六十歲住定海北街徐宅